

# 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定向（委托）培养协议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西南民族大学

根据国家关于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甲方委托乙方定向培养（或委托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 名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性别	定向或委托	所学专业	在学期限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
## 二、 培养与管理

1. 定向（或委托）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，乙方按普通研究生的同样要求培养，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及有关规定；
2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培养和管理工作的，尽量创造和提供必要条件，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地完成；
3.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费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三、 毕业与分配

1. 培养结束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定向（或委托）培养研究生毕业证并办理学位申请，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学位。
2. 定向（或委托）培养研究生毕业后，由乙方上报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。

四、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学生本人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学生签字：

甲方单位（签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单位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